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白俄罗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白俄罗斯代表团由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尤里·安布拉舍维奇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白俄罗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阿富汗、墨西哥和苏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白俄罗斯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白俄罗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BL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BL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BLR/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白俄罗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白俄罗斯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确保在普遍性和平等的基础上无一例外地审议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
6. 为了执行条约机构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白俄罗斯通过了 2016-2019 年落实建议跨部门计划。此计划被视为该国的第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同时充当就各类人权问题与民间社会定期协商的框架。
7. 对白俄罗斯的审议，是在全球面对严峻疫情局势，以及白俄罗斯总统选举后艰难的社会政治形势背景下进行的。对选举后形势的讨论仍然是白俄罗斯人民的特权。
8. 白俄罗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根据批准的条约提交了所有未提交的报告。
9. 白俄罗斯在所有感兴趣的公民参与下，发起了关于修改宪法的讨论，旨在对公共行政结构进行更新。
10. 为了通过与民众的对话解决社会问题，白俄罗斯建立了一个保护和促进各类人权的国家公共机构系统，其中包括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全国性别政策委员会。

11. 加强公众参与决策的一项重要创新，是 2018 年对规范性法案法进行了修订。为了开展公开讨论，在“白俄罗斯法律论坛”网站专门辟出了一个版块。2019 年进行的公开讨论的主题包括对有关政治党派和其他公共协会的活动法进行修订的法案，以及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对他们的社会包容的法案。

12. 2018 年修订了《群体活动法》，规定了在地方当局指定的地点举行群体活动的通知程序。

13. 为了加强司法系统，白俄罗斯成立了共和国法官会议。向申诉程序的转变已完成，可审理就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裁决提出的申诉，创建法院判决电子数据库的工作已取得进展。

14. 白俄罗斯特别重视最弱势群体以及提供社会和经济保障。根据国际组织的排名，白俄罗斯在性别平等(在 162 个国家中排名第 27)、人类发展(排名第 50)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排名第 18)方面得分很高。国家已经实施了若干关于创新和发展、运输、能源安全和环境安全、医疗和教育的公共方案。

15. 为每个人能够找到工作创造条件，一直是社会政策的支柱。国家提供养老金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几乎所有残疾人都可领取国家提供的养老金。

16. 为家庭提供支持是白俄罗斯的国家优先事项。已为家庭抚养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政府还建立了广泛的家庭支持系统。

17. 接受教育的宪法权利受到严格保障，包括国有教育机构提供的免费学前教育。所有人都可以通过竞争，获得在国有教育机构免费接受教育的机会。

18. 医疗系统提供高质量的免费医疗服务。所有妇女都可获得产前和产后医疗服务。

19. 白俄罗斯为妇女能够实现其潜力创造了条件。根据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白俄罗斯在性别平等方面排名第 29 位。此外，在对妇女的经济赋权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变革。

20. 白俄罗斯进行了一项综合研究，以确定可能的歧视风险，研究的结论认为，这方面的法律没有歧视性。关于保护的立法规定了违反宪法平等原则的责任，包括煽动仇恨与不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白俄罗斯还采取了防止歧视的切实措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9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2. 瑞士呼吁白俄罗斯不要镇压和平抗议活动，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调查选举后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白俄罗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框架及设立相关机构。

24.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白俄罗斯通过了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 2016-2019 年跨部门计划。

25. 东帝汶鼓励白俄罗斯废除将未注册组织的活动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193(1)条。

26. 土耳其支持白俄罗斯采取步骤提供对话平台，讨论与国家发展有关的问题，包括宪法改革。
27. 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白俄罗斯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采取的措施。
29. 联合王国谴责对和平抗议者、独立记者和反对派成员的任意拘留、暴力和恐吓。
30. 美国呼吁白俄罗斯与民间社会进行真正的对话。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白俄罗斯充分行使民主自由。
32. 越南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对白俄罗斯生效表示认可。
33. 津巴布韦注意到白俄罗斯实施了面向社会的公共政策，并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4. 阿富汗欢迎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对表达和集会等基本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35. 阿尔巴尼亚对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后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并敦促所有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对话。
36. 阿尔及利亚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
37. 安哥拉强调白俄罗斯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建设性合作。
38.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阿塞拜疆注意到白俄罗斯通过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41. 比利时强烈谴责选举后和平抗议者、政治活动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的过度和暴力镇压。
42. 巴西对不断有关于针对和平示威者的暴力和镇压的报道深表关切，并呼吁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
43. 保加利亚再次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并对所有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44. 布基纳法索对白俄罗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持续存在多重挑战表示关切。
45. 布隆迪赞扬白俄罗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包括卫生部门采取的措施。
46. 柬埔寨赞扬白俄罗斯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
47. 加拿大仍然对 2020 年白俄罗斯总统选举后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48. 智利对政治反对派、人权团体和媒体受到压制表示关切。
49. 中国支持白俄罗斯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其为维护独立、主权、安全和发展作出的努力。
50. 哥斯达黎加对关于骚扰和迫害反对派候选人以及限制新闻自由的申诉表示关切。

51. 克罗地亚注意到白俄罗斯保护残疾人的立法，呼吁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白俄罗斯已改进了司法职位的遴选程序，并更新了法官进修课程，计划建立一个统一的法院信息系统，加强公民对法院诉讼程序的远程参与，并创建一个法院判决公共数据库。
53. 白俄罗斯计划制定统一民事诉讼法的法案，以及关于对最高法院的裁决进行审查的上诉程序的法案等新法案。最高法院也提出了若干提案，包括对任免法官的方式进行改革。
54. 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别重视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和预防犯罪。采取了一些干预措施，确保刑满释放人员重返社会。已努力减少在押人数，并排除了将没收财产作为刑事处罚的手段。
55. 关于家庭暴力，白俄罗斯一直积极致力于预防工作，并通过建立热线电话、提供心理和法律援助及庇护所等方式帮助受害者。白俄罗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落实一项有关促进家庭暴力立法的技术项目。
56. 白俄罗斯注意到，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犯罪数量有所减少。此外，已启动对《刑法》的修订进程，旨在将网上对儿童的性骚扰定为犯罪。
57. 白俄罗斯采取了渐进措施，向身处被剥夺自由场所的人提供在线教育、心理援助和与家人的视频通话。
58. 关于健康权，白俄罗斯一直不断扩大免费治疗罕见疾病和提供药品的义务。在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还采取了渐进步骤，以艾滋病毒感染者非犯罪化和去污名化为目的修改相关立法。
59. 白俄罗斯是世界卫生组织在欧洲区抗击结核病的高度优先国家之一。
60. 卫生系统在避免冠状病毒病(COVID-19)指数级增长方面证明了其自身效率和适当性。制药业快速地转向了药品、个人防护设备和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试剂的生产。
61. 白俄罗斯正在努力引进先进的信息技术，以提高对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权利的保护水平，包括在审前程序中使用视频会议和电子文件。白俄罗斯在公共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积极为犯罪受害者，尤其是为儿童提供保护。
62. 《媒体法》规定，可以以网站作为在线媒体机构，实行自愿登记，不进行登记并不妨碍其运营。
63. 白俄罗斯国家新闻中心为记者自由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该中心为媒体组织了专题活动。
64. 古巴欢迎白俄罗斯人民和政府维护国家稳定和主权的决心。
65. 塞浦路斯注意到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提高入学率的措施。
66. 捷克对白俄罗斯持续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震惊。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白俄罗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68. 丹麦对白俄罗斯和平示威者受到的待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深表关切。
69. 厄瓜多尔对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认可。
70. 埃及欢迎白俄罗斯为加强人权领域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所做的努力。
71. 爱沙尼亚敦促白俄罗斯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其他严重侵权行为。
72. 埃塞俄比亚称赞白俄罗斯实现了妇女在决策职位中占 30% 的目标。
73. 斐济祝贺白俄罗斯通过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74.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法国谴责总统选举后发生的暴力事件，并呼吁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
76. 格鲁吉亚鼓励白俄罗斯政府进一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对话。
77. 德国表示仍然深切关注和抗议者受到持续暴力以及关于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
78. 希腊对白俄罗斯和平抗议者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和压制言论自由的报道表示震惊。
79. 教廷再次呼吁通过拒绝暴力和真诚对话的方式和平解决当前的紧张局势。
80. 洪都拉斯祝贺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1. 冰岛对白俄罗斯最近的选举是否自由和公正以及针对和平示威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82. 印度欣慰地注意到，白俄罗斯继续努力改进国家人权相关立法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合作。
83. 印度尼西亚赞扬白俄罗斯在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白俄罗斯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努力表示赞赏。
85. 伊拉克欢迎白俄罗斯努力就人权条约提供国家报告。
86. 爱尔兰对白俄罗斯自上一轮审议以来，特别是在 2020 年 8 月总统选举之前和之后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87. 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日本欢迎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表示，自白俄罗斯举行总统选举以来，日本一直以关切的姿态关注该国的形势。
89. 哈萨克斯坦赞扬白俄罗斯的高识字率，并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90. 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白俄罗斯在受教育权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92. 拉脱维亚表示仍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等权利在白俄罗斯的行使情况深表关切。
93. 黎巴嫩赞扬白俄罗斯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94.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立陶宛对白俄罗斯总统选举背景下人权状况严重恶化深表关切。
96.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该国通过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维护环境权。一个由公共协调理事会和奥胡斯中心构成的网络一直在促进公民、公共协会和企业参与环境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98. 关于受教育权问题，国家保障公民选择在任何以俄罗斯语或白俄罗斯语讲课的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权利。白俄罗斯是欧洲高等教育区的正式成员。白俄罗斯还拥有广泛覆盖的机构网络，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综合教育和培养。白俄罗斯正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实施一个项目，为各级教育设计人权课程。
99. 每个儿童在家庭中生活和成长的权利得到保证：有 81%的孤儿在白俄罗斯公民的家庭中长大。
100. 白俄罗斯的就业率很高。无法在劳动力市场上竞争的公民，如孤儿、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和接近退休年龄的人，接受额外的就业保障、获得保留工作、再培训和适应等服务。
101. 《劳动法》禁止基于歧视理由限制劳动权利。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有权向法院起诉。白俄罗斯确保男女劳动权利平等，并保证公平报酬。新的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已经通过。如《宪法》和《劳动法》规定，强迫劳动受到禁止。
102. 国家通过支付养老金和福利，以及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保证为老年公民和残疾公民提供社会保护。
103. 关于结社权，白俄罗斯已经取消了代表未登记的公共协会开展活动的刑事责任。
104. 刑罚机构的公共监督委员会完全独立。每年大约对 20 个刑事系统的机构进行访问。公共监督委员会没有发现对少年犯或其他罪犯的任何歧视行为。
105. 律师协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机构，根据《宪法》赋予的任务履行其职能。2017 年，白俄罗斯对《律师和辩护法》进行了修订，旨在加强律师协会的作用。
106. 白俄罗斯成立了一个机构间专家工作组，审议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出的关于改进选举进程的建议。白俄罗斯做出了积极努力，通过采用一个移动应用程序，提高选民的认识，并确保残疾人参与选举创造必要条件。过去一直有许多国际和国家观察员监测选举进程，但是，在 2020 年选举期间，欧安组织未使用白俄罗斯政府发出的邀请。
107. 代表团指出，2020 年 8 月的总统选举充满了骚乱，伴随着对公共财产的破坏、对执法人员的蓄意挑衅，以及在经过专门训练的战斗人员参与下的精心策划的行动。白俄罗斯已采取一切可用措施，维持必要的国内和国际秩序，使公民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和自由。在考虑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道德、公共卫生和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利益，并且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限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没有确认的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非法行为的事件。

108. 马尔代夫欢迎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表示希望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109. 马耳他注意到白俄罗斯通过了第一项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表示仍对该国的政治局势感到关切。

110. 墨西哥对白俄罗斯通过残疾人权利法表示认可。

111. 黑山再次呼吁白俄罗斯向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其领土，包括访问所有拘留场所的机会。

112. 缅甸欢迎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113. 尼泊尔赞扬白俄罗斯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公共部门的代表性的举措，包括为此制定了确保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114. 荷兰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包括对最近的总统选举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

115. 新西兰表示继续对白俄罗斯在 2020 年 8 月选举后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116.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尼日利亚注意到白俄罗斯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努力。

118. 北马其顿敦促白俄罗斯打击对和平抗议者使用暴力的责任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119. 挪威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几乎没有做出努力，结束系统性剥夺公民人权的现象。

120. 巴基斯坦赞扬白俄罗斯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接触，以及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121.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122. 菲律宾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对白俄罗斯生效表示认可，并欢迎该国建立可持续发展理事会。

123. 波兰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持续恶化表示遗憾。

124. 葡萄牙注意到白俄罗斯通过了第一项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2016-2019 年)。

125. 大韩民国赞扬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对逮捕和拘留和平抗议者的报告表示关切。

126. 罗马尼亚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特别是为此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45/1 号决议。

127. 俄罗斯联邦欢迎白俄罗斯进行宪法改革以开放政治系统及稳定当前局势的倡议。

128. 塞内加尔赞扬白俄罗斯以社会关切为基础的教育政策，以及确保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129. 新加坡赞扬白俄罗斯旨在改善儿童状况和保障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130. 斯洛伐克指出，有报告表明，2020 年白俄罗斯举行总统选举后，人权状况恶化。
131. 斯洛文尼亚对选举进程的后果以及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增加表示震惊。
132. 西班牙承认白俄罗斯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推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表示关切。
133. 斯里兰卡赞扬白俄罗斯在推进福利、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高标准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
134. 苏丹欢迎白俄罗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35. 瑞典对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期间和之后不当限制集会和言论自由权、任意拘留以及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告深表关切。
136. 马来西亚表示希望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儿童的福利和福祉。
137.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该国今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白俄罗斯正在继续努力实现其社会经济关系的现代化和改进。与此同时，革命性的变化是不可接受的，因为革命的历史告诉我们，这种变化不可持续，且无法持久。可持续发展是成功实现人权的关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白俄罗斯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8.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
- 138.2 开展评估，确定符合国家利益并可在短期和长期在法律中落实的国际条约(塔吉克斯坦)；
- 138.3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条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厄瓜多尔)；
- 138.4 继续通过加入国际条约等方式，切实加强人权法(尼加拉瓜)；
- 138.5 采取进一步措施，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8.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38.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8.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克罗地亚)；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8.9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尼泊尔)(北马其顿);
- 138.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正式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阿根廷);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按照先前的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尽快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将暂停执行死刑作为短期目标，并考虑完全废除死刑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奥地利);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按照先前的建议，在实际中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 138.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作为第一步(芬兰);
- 138.12 落实废除死刑所需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为此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38.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释放该国所有政治犯(斯洛文尼亚);
- 138.14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智利);
- 138.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8.16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38.17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8.18 批准 2010 年版本的《罗马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8.19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格鲁吉亚);
- 138.2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意大利);
- 138.21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38.22 加快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马耳他);
- 138.23 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越南);

- 138.24 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特别是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哥斯达黎加)；
- 138.25 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接受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法国)；
- 138.26 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们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希腊)；
- 138.27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8.28 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38.29 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们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卢森堡)；
- 138.30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38.31 继续与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合作(尼加拉瓜)；
- 138.32 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包括允许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秘鲁)；
- 138.33 与联合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有意义的合作(波兰)；
- 138.34 通过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大韩民国)；
- 138.35 与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罗马尼亚)；
- 138.36 允许联合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各地，并与其他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欧安组织合作(斯洛文尼亚)；
- 138.37 继续向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提供与其授权任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斯里兰卡)；
- 138.38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苏丹)；
- 138.39 按照先前的建议，允许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白俄罗斯，并与该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拉脱维亚)；
- 138.40 与联合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其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访问白俄罗斯各地(立陶宛)；
- 138.4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1 号决议，确保人权高专办履行任务所需的有利条件(乌克兰)；

- 138.42 落实欧安组织报告员在莫斯科机制下发表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43 允许国际人权监察员不受限制地进入,并与他们进行充分、透明和建设性的合作(斯洛伐克);
- 138.44 确保任何宪法改革进程都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保证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奥地利);
- 138.45 继续努力确保尊重国家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基础,维护宪法标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46 继续努力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47 认真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状况(日本);
- 138.4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 138.49 进一步支持发展专门的国家和公共机构系统,以保护和促进特定类别的人权(塔吉克斯坦);
- 138.50 考虑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采取步骤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巴基斯坦);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苏丹);按照先前的建议,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38.5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
- 138.52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期监督、协调和制定有效落实人权优先事项的标准(土耳其);
- 138.5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正常运作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38.5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38.55 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一项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瑞士);
- 138.56 继续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加强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中国);
- 138.57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古巴);
- 138.58 继续实施白俄罗斯政府宣布的政治举措,包括启动全面的全国对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59 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在制定和适用法规和法律以及执行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及国际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合作(塔吉克斯坦);
- 138.60 参与尊重法治和民主原则的全国对话(日本);
- 138.61 开展必要的宪法改革,并与民间社会开展全国对话(哈萨克斯坦);

- 138.62 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与白俄罗斯民间社会接触，并扩大这种接触涵盖的问题范围，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黎巴嫩)；
- 138.63 与协调委员会代表的民间社会进行真正的对话，以便在国际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立陶宛)；
- 138.64 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公众代表开展公开和包容的对话，旨在确保白俄罗斯人民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权利(挪威)；
- 138.65 停止对本国人民的所有恐吓和镇压行为，并与反对派进行透明、包容的对话(罗马尼亚)；
- 138.66 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推动下，倾听白俄罗斯民间社会的声音，包括与领导抗议活动的妇女进行真正的对话，以确定一条民主的前进道路，让白俄罗斯人民决定自己的未来(美利坚合众国)；
- 138.67 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定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 138.68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调查煽动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的言论，并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制定适当的制裁措施(阿根廷)；
- 138.69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38.70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根据国际标准界定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机会(希腊)；
- 138.71 采取进一步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伊拉克)；
- 138.72 政府继续开展活动，改善国家社会保护体系，促进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权利(黎巴嫩)；
- 138.73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界定直接和间接歧视及这些歧视的其他表现形式(荷兰)；
- 138.74 为罗姆人制定社会融合方案，使他们能够行使权利(塞内加尔)；
- 138.75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并拟订有关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接受培训的法律，以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行为(墨西哥)；
- 138.76 拟订和实施必要的法律文书，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制定和实施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和骚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提高认识方案(西班牙)；
- 138.77 颁布具体立法，其中纳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并将种族歧视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安哥拉)；
- 138.78 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从人权角度出发落实这些目标采取进一步措施(越南)；
- 138.79 考虑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旨在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问责制的措施(阿塞拜疆)；

- 138.80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 改善民生, 提高人民福祉(中国);
- 138.81 继续走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
- 138.82 继续实施旨在进一步改善公民福祉的面向社会的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83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 以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 包括制定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8.84 废除死刑(加拿大);
- 138.85 废除死刑(东帝汶)(列支敦士登);
- 138.86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 138.87 为废除死刑采取进一步措施(格鲁吉亚);
- 138.88 完全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8.89 采取步骤, 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挪威);
- 138.90 考虑完全废除死刑, 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罗马尼亚);
- 138.91 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瑞士);
- 138.92 暂停使用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 138.93 采取措施暂停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138.94 迅速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 138.95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 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德国);
- 138.96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 以期永久废除死刑(教廷);
- 138.97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 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38.98 立即暂停使用死刑, 并在法律和实践废除死刑(卢森堡);
- 138.99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采取措施彻底废除死刑(新西兰);
- 138.100 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为监禁, 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斯洛伐克);
- 138.101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在全国暂停使用死刑(瑞典);
- 138.102 加强对拘留场所的监测, 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瑞士);
- 138.103 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及时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 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加拿大);

138.104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为此划拨充足的资源，为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处理酷刑相关案件的培训，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斐济)；

138.105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者的残酷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开展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全国对话(意大利)；

138.106 立即停止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列支敦士登)；

138.107 立即停止警察对和平抗议者和记者的暴力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剥夺自由和酷刑(立陶宛)；

138.108 停止任意逮捕、强迫失踪以及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示威者的酷刑和虐待(卢森堡)；

138.109 在《刑法》中纳入一项特别条款，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确定所有酷刑行为的责任(马耳他)；

138.110 修订《刑法》，增加一项条款，规定各种酷刑的责任，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全面问责(荷兰)；

138.111 根据国际人权法对待所有被拘留者，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波兰)；

138.112 释放那些被任意拘留的人，并调查所有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特别是与被拘留者有关的指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8.11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刑法》中的“酷刑”界定为一项具体罪行，并调查所有关于对和平抗议者普遍实施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别是关于 2020 年选举之后的这类行为的指控(葡萄牙)；

138.114 立即停止对白俄罗斯人民的残酷镇压，包括停止威胁对和平抗议者使用致命武力和对被拘留者实施严重虐待，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38.115 通过其倡议和对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的支持，继续为加强全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作出贡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8.116 继续为执法官员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识别贩运受害者的培训，并依法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8.117 简化旨在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并将他们移交社会融合机构的国家机制的运作程序(津巴布韦)；

138.118 继续在培训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作出努力，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印度)；

138.119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难民和移民，减少已查明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人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8.12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伊拉克)；

- 138.121 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联合工作和交流经验，以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和协调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8.122 继续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难民的工作(尼加拉瓜)；
- 138.12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8.124 继续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菲律宾)；
- 138.125 立即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而被任意拘留的人，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停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奥地利)；
- 138.126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完全恢复他们的名誉(比利时)；
- 138.127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政治犯(智利)；
- 138.128 无条件和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停止对他们的刑事诉讼程序，完全恢复他们的名誉(捷克)；
- 138.129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任意拘留者(爱沙尼亚)；
- 138.130 立即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并对所有关于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国际调查(冰岛)；
- 138.13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人权维护者，今后不再进行此类拘留(爱尔兰)；
- 138.132 立即停止任意拘留公民和对公民的武力压迫(日本)；
- 138.133 释放所有因参与和平抗议和出于政治原因被强行拘留的人(乌克兰)；
- 138.134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前总统候选人、其支持者和选举后抗议期间被拘留的人，并避免司法骚扰和报复(立陶宛)；
- 138.135 释放所有因 2020 年 8 月总统选举事件而被捕的人，放弃针对他们的行政诉讼或处罚，并停止切断互联网行为(卢森堡)；
- 138.136 释放所有政治犯，完全恢复他们的名誉(马耳他)；
- 138.137 确保无条件释放被任意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非法剥夺自由的人，包括反对派成员、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活动者和政治犯，并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挪威)；
- 138.138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确保完全恢复他们的名誉(波兰)；
- 138.139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因参加与选举有关的抗议而被拘留的人，证明对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38.140 保障集会自由，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瑞典)；
- 138.141 保护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阿尔巴尼亚)；
- 138.142 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在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表达自由方面承担的义务(阿根廷)；

- 138.143 不对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的人进行恐吓、骚扰、任意逮捕和过度使用武力(比利时);
- 138.144 保障充分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在网上表达的自由), 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使国家立法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厄瓜多尔);
- 138.145 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媒体的表达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印度);
- 138.146 加大努力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 保护媒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意大利);
- 138.147 确保尊重人权, 包括网上和网络以外的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北马其顿);
- 138.148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确保每个人都能和平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权(波兰);
- 138.149 立即取消对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的限制, 包括对独立媒体和互联网的限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50 修订其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 停止与大众媒体和言论自由有关的任意逮捕和刑事起诉, 并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葡萄牙);
- 138.151 履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关于表达自由、媒体自由、自由和公平选举、和平集会以及防止报复、虐待或酷刑的义务(罗马尼亚);
- 138.152 立即采取行动, 改善基本自由, 包括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总体状况(斯洛文尼亚);
- 138.153 确保不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教廷);
- 138.15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通过自由和独立的媒体促进公共领域的意见多样性, 并停止对记者和媒体, 包括对外国媒体的工作的限制(瑞士);
- 138.155 审查关于大众媒体的法律, 保障提供一个有利于记者和博客作者工作的环境, 从而确保不限制表达和媒体自由, 包括为此取消封锁互联网网站这一法外程序(奥地利);
- 138.156 立即采取措施, 允许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在不担心被拘留或受到不当限制的情况下工作, 并改善获取信息的途径(加拿大);
- 138.157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尊重、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 包括为外国记者的认证提供便利(塞浦路斯);
- 138.158 停止骚扰、恐吓所有批评政府的个人和组织并对其定罪的行为(捷克);
- 138.159 通过确保和平示威者不受迫害、恐吓、监禁、虐待或酷刑, 保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丹麦);
- 138.160 根据国际标准, 确保所有记者的安全及和平集会的自由(爱沙尼亚);
- 138.161 避免关闭互联网和屏蔽或过滤服务(爱沙尼亚);

- 138.162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个人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芬兰)；
- 138.163 消除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障碍，并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开展活动(法国)；
- 138.164 停止对自由媒体和记者的骚扰和其他报复行为(希腊)；
- 138.165 考虑利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加强相关法律框架(希腊)；
- 138.166 加强立法，促进新闻自由，确保记者的安全，包括为此进一步利用双边和区域合作(印度尼西亚)；
- 138.167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白俄罗斯公民实现可达到的最高人权标准，包括保障表达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相关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 138.168 允许独立记者和媒体在不受骚扰、恐吓和恐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停止实施关闭或限制互联网行为(爱尔兰)；
- 138.169 确保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有利于新闻报道的环境，特别是将诽谤非刑罪化，并修订《媒体法》和反极端主义法，使其不过度限制表达自由(墨西哥)；
- 138.170 立即采取行动，为白俄罗斯人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的安全环境(新西兰)；
- 138.171 停止对媒体的镇压策略，包括骚扰和监禁记者、撤销认证以及封锁独立媒体、反对派网站和互联网接入等行为(新西兰)；
- 138.172 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言论自由，特别是确保媒体独立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挪威)；
- 138.173 使立法框架符合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的建议(波兰)；
- 138.174 停止对抗议者、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镇压，他们几个月来一直试图行使表达自由和和平示威的权利(西班牙)；
- 138.175 通过确保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避免干涉和审查，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瑞典)；
- 138.176 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释放所有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加拿大)；
- 138.177 确保人们和平集会的权利和和平抗议的能力，不限制参与者，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冰岛)；
- 138.178 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行使和平抗议的自由(乌克兰)；
- 138.179 确保所有人都能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保证维护和平抗议(马耳他)；
- 138.180 立即停止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行为，尊重白俄罗斯人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合法权利(挪威)；

- 138.181 进一步努力，使其规范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国家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大韩民国)；
- 138.182 充分尊重和平集会自由权，并使立法符合其国际承诺(斯洛伐克)；
- 138.183 使关于结社自由的立法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为此废除《行政违法法典》第 23.88 条(丹麦)；
- 138.184 考虑简化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注册的规则(秘鲁)；
- 138.185 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并确保支持他们不受骚扰和恐吓地开展人权工作(斯洛伐克)；
- 138.186 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证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阿尔巴尼亚)；
- 138.187 继续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包括将该系统的工作数字化，并增加解决争端的替代方法(斯里兰卡)；
- 138.188 提高各机构应对严重的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其他与法治相关的挑战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38.189 确保对所有与 2020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指控进行独立调查(阿尔巴尼亚)；
- 138.190 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对和平抗议者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所有指控，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38.191 确保对选举后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针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独立、透明、公正和可信的调查(哥斯达黎加)；
- 138.192 调查警察过度使用暴力的案件(塞浦路斯)；
- 138.193 确保充分享有表达、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并在全面、公正和透明地调查所有关于任意剥夺生命、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方面取得进展(捷克)；
- 138.194 确保执法机构成员及其指挥者对其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捷克)；
- 138.195 允许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 2020 年总统选举相关的这类行为，进行可信、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爱沙尼亚)；
- 138.196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和防止对和平抗议者和其他个人的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芬兰)；
- 138.197 采取一切措施打击酷刑和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国)；
- 138.198 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包括设立有效和可核实的追究责任人的程序，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德国)；
- 138.199 调查所有关于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在拘留期间对批评者、记者和和平抗议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希腊)；
- 138.200 允许对 2020 年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进行可信、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意大利)；

- 138.201 对 2020 年总统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强迫失踪案件和据称的酷刑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列支敦士登)；
- 138.202 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迅速独立的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8.20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包括全面禁止酷刑的规定，迅速全面地调查和惩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墨西哥)；
- 138.204 对指控执法人员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拘留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及时、公正和全面的调查，并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黑山)；
- 138.205 对安全部队任意拘留和平示威者和对他们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采取行动，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新西兰)；
- 138.206 与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对最近的事件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北马其顿)；
- 138.207 确保其关于问责和法治的国内机制能够运作，以促进包容性对话并解决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菲律宾)；
- 138.208 将侵犯人权，特别是在 2020 年总统选举之前和之后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波兰)；
- 138.209 对与最近示威游行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大韩民国)；
- 138.210 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以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罗马尼亚)；
- 138.211 充分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包括对最近选举后抗议期间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38.212 根据国际标准，在欧安组织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法国)；
- 138.213 考虑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选举观察团 2020 年 3 月 4 日最后报告的建议，改革《选举法》和相关立法(德国)；
- 138.214 改革《选举法》，使其符合公平和民主选举的国际标准(罗马尼亚)；
- 138.215 如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观察团报告所述，落实报告所载所有选举建议(瑞典)；
- 138.216 继续向作为社会基本和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和保护(埃及)；
- 138.21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支持家庭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218 继续努力实施《人口发展问题宣传教育计划》，以提高公众对人口发展问题的认识，倡导传统家庭价值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219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为每个人提供充分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哈萨克斯坦)；

- 138.220 继续有效保护家庭权利、社会保障、工作权、受教育权以及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尼加拉瓜);
- 138.221 继续努力提供社会保障、初级卫生保健和学前教育(巴基斯坦);
- 138.222 制定国家减贫战略和预算, 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和家庭(东帝汶);
- 138.223 继续应对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挑战, 消除农村地区的贫困(土耳其);
- 138.224 采取国家战略消除贫困,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伊拉克);
- 138.225 继续采取社会服务措施, 特别是支持低收入家庭和困难家庭, 以及儿童福利制度(缅甸);
- 138.226 继续采取措施, 进一步改善卫生服务, 以确保更大的可及性,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 138.227 继续加强基本卫生服务, 特别是针对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本服务, 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或其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古巴);
- 138.228 改善囚犯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和质量, 包括精神保健, 并增加所有拘留设施的专业医务人员人数(教廷);
- 138.229 废除关于强制检测艾滋病毒的法律和政策、要求医护人员向执法部门报告某些群体的政策, 以及将传播艾滋病毒定为犯罪的政策(冰岛);
- 138.230 继续开展关于计划生育重要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马尔代夫);
- 138.231 制定和实施以学校为基础的精神健康方案, 以青年为对象, 为他们保护自己的精神健康提供指导, 并支持他们周围的人(马尔代夫);
- 138.232 通过加强匿名咨询和热线服务, 加强目前预防年轻人自杀的措施(缅甸);
- 138.233 保持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义务教育的最佳做法(埃塞俄比亚);
- 138.234 展望 2030 年, 继续发展教育系统的概念框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235 制定提高罗姆儿童入学率的方案(秘鲁);
- 138.236 起草并实施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确保性别平等(布隆迪);
- 138.237 继续努力为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设施和机会, 并促进平等使用职业培训设施(印度);
- 138.238 采取具体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并消除工作领域对妇女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安哥拉);
- 138.239 与非政府组织协商, 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认识(布基纳法索);
- 138.240 定期在国家媒体上报道性别平等问题(布隆迪);
- 138.241 开展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活动(布隆迪);
- 138.242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和改革,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厄瓜多尔);

- 138.243 为执法和司法部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培训划拨足够的资源(斐济);
- 138.244 加倍努力对责任承担者进行提高认识宣传和培训,以防止和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的服务(菲律宾);
- 138.245 通过一项综合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巴西);
- 138.246 制定打击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包括建立投诉机制,并加强民间社会在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中的作用,以防止和防范家庭暴力(哥斯达黎加);
- 138.247 考虑进行必要的改革,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秘鲁);
- 138.248 通过有效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葡萄牙);
- 138.249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改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来西亚);
- 138.250 通过立法,明确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安哥拉);
- 138.251 制定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克罗地亚);
- 138.252 发起提高认识宣传,打击家庭暴力,并进一步提高对家庭暴力后果的认识(科威特);
- 138.253 考虑制定一项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战略,并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执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38.254 确保贫困和残疾不被用作让儿童脱离父母照顾的理由(巴西);
- 138.255 审查少年司法制度,引入少年刑法,以期制定拘留的替代办法,并减少对18岁以下罪犯的监禁(德国);
- 138.256 改革少年司法系统,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尊重儿童权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西班牙);
- 138.257 加强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阿富汗);
- 138.258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8.259 继续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阿塞拜疆);
- 138.260 加强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埃塞俄比亚);
- 138.261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缅甸);
- 138.262 采取进一步措施,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并确保他们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和有意义的参与(菲律宾);

138.263 继续努力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包括为残疾儿童制定全纳教育政策，并在地方一级进一步开展提高对残疾政策关键方面的认识的活动(新加坡)；

138.264 考虑 COVID-19 疫情，采取额外措施减轻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可能遭受的经济排斥和社会孤立(新加坡)；

138.265 颁布和实施设想的残疾人权利和社会包容法案(斯里兰卡)；

138.266 采取措施保护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免受酷刑，并确保为移民儿童提供保护(阿富汗)。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elarus was headed by H.E. Mr. Yury Ambrazevic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arus to UNO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Valery Kalinkovich, First Deputy Head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Dzmitry Hara, Deputy Prosecutor-General;
- Ms. Irina Velichko,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Diploma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katerina Mozgovaya, Attaché, Mai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Diploma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adim Pisarevic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arus to UNOG;
- Mr. Andrei Taran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Ms. Tatsiana Gerasimova, Head,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ctivity, Supreme Court;
- Mr. Andrei Maltsau, Head, Department for Supervision of compliance with legal regulations and Legality of Legal Acts,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 Ms. Alena Dmukhaila, Secretary,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Mikhail Vavulo, Head,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 Mr. Raman Melnik,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the Defenc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even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Uladzislau Mandryk, Head, Department of Organization of the Executive process, Department of Penal Correc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leh Silvestrovich, Head, Main Department for Drug Control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Persons of the Criminal Polic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Viktoria Meleshko, Head, Legal Support and Supervis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Ms. Elena Kirichenko, Head, Depart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lena Radabolskaya,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Advocacy and Licensing of Legal Activi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Eduard Tamilchyk,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Socially Educational Work and Youth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Irina Karzhova, Deputy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General Secondary, Pre-school and Speci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Sviatlana Sysoi, Chief Specialist, Main Department of General Secondary, Preschool and Speci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Alena Halauniova,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Social, Educational and Ideological Work, Ma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Work and Youth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Alena Lipa, Deputy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Valentina Maslovskaya, Head, Mai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Yuliya Fabrykava, Deputy Head, Department for Disabled Peopl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Aleh Takun, Head, Employment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r. Igor Golubitsky, Head,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Centre of Legislation and Legal Research;
 - Ms. Tatsiana Kananchuk,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Ms. Larissa Lukina, Deputy Head, Mai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